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2420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寄同上

訴訟代理人 陳有延 寄同上

被告 劉銘恭  
高興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信託登記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間就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所為信託契約之債權行為，及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
- 二、被告高興龍應將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伊對被告劉銘恭已取得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3766號支付命令，劉銘恭應給付伊新臺幣（下同）244,608元，及其中232,179元自民國114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暨督促程序費用500元（下稱系爭債務）。詎劉銘恭明知積欠伊系爭債務，仍與被告高興龍於113年11月22日就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下合稱系爭不動產）成立信託契約，並於同年月27日將系爭不動產所有權以信託為原因移轉登記予高興龍（下合稱系爭信託行為），被告所為顯已侵害原告上開債權，爰依信託法第6條第1項、類推適用民法第244條第4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01 二、被告則均以：伊等係因劉銘恭積欠高興龍債務始為系爭信託  
02 行為，故不同意撤銷系爭信託行為及塗銷系爭不動產之所有  
03 權移轉登記塗銷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4 三、原告主張劉銘恭對其負有系爭債務，又被告於113年11月22  
05 日就系爭不動產成立信託契約，劉銘恭並於同年月27日將系  
06 爭不動產所有權以信託為原因移轉登記予高興龍等情，業據  
07 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不動產登記謄本及異動索引、本院  
08 114年度司促字第3766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為證（見本  
09 院卷第8頁至第31頁），且為劉銘恭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8  
10 2頁），堪信為真實。

#### 11 四、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按信託行為有害於委託人之債權人權利者，債權人得聲請法  
13 院撤銷之，信託法第6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信託關係，乃  
14 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  
15 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特定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此觀信  
16 託法第1條規定自明。信託財產既已移轉其權利於受託人而  
17 獨立存在，即非屬委託人之權利，對委託人之債權人而言，  
18 委託人之責任財產顯有減少；是債務人即委託人所為之信託  
19 行為有害於債權者，債權人即得聲請法院撤銷，不論債務人  
20 所設立之信託係有償或無償，凡有害於債權人之權利者，債  
21 權人均得行使撤銷權，亦不以委託人於行為時明知並受益人  
22 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為限（信託法第6條立法理由參  
23 照）。準此，債權人行使撤銷權固不以委託人於行為時明知  
24 並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為要件，惟仍應參考民法第  
25 244條第1項規定之法理，亦即委託人之財產為其全體債權人  
26 之總擔保，撤銷權係以保障全體債權人之利益為目的，非為  
27 確保特定債權而設，倘委託人於債之關係成立後，所為之信  
28 託行為，致積極的減少財產，或消極的增加債務，而使成立  
29 在前之債權不能獲得清償，該債權人方得依信託法第6條第1  
30 項規定行使撤銷權（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866號判決意  
31 旨參照）。復按信託法第6條第1項為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

01 2項之特別規定，而信託法並未如民法第244條第4項規定

02 「債權人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是債權人  
03 依信託法第6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院撤銷詐害行為，自得類推  
04 適用民法第244條第4項規定，併請求命受益人回復原狀。

05 (二)經查，系爭不動產原為劉銘恭所有，又被告於113年11月22  
06 日就系爭不動產成立信託契約，劉銘恭並於同年月27日將系  
07 爭不動產所有權以信託為原因移轉登記予高興龍等情，業如  
08 前述；又系爭信託行為致劉銘恭已無財產可供清償系爭債  
09 務，而有害及原告之債權乙節，有劉銘恭之財產及所得查詢  
10 結果、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114年12月31日金徵

11 (業)字第1140010945號函附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在卷可稽  
12 (見本院卷第38頁至第43頁反面、第57頁至第68頁反面)，  
13 且為劉銘恭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82頁)，揆諸前揭說明，  
14 原告自得依信託法第6條第1項、類推適用民法第244條第4項  
15 規定訴請撤銷被告間就系爭不動產所為信託契約之債權行為  
16 及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並請求高興龍塗銷系爭不動  
17 產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被告前揭所辯容有誤會，尚難憑採。

1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信託法第6條第1項、類推適用民法第244  
19 條第4項規定，請求如主文第1、2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  
20 准許。

2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2 本院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23 敘明。

2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前  
25 段。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27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瑋

28 附表：

29

編號	財產種類	所在地或名稱
1	土地	桃園市○○區○○段000000000地號(權利範圍1分之1)
2	土地	桃園市○○區○○段000000000地號(權利範圍24分之1)
3	建物	桃園市○○區○○段000000000○號

(續上頁)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門牌號碼桃園市○○區○○街000巷00號，權利範圍1分之1)
--	---------------------------------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書記官 王帆芝